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承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531號），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上開宣告刑及執行刑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丙○○未考領適當之汽車駕駛執照，猶於民國112年10月1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4段由西向東行駛，且於同日9時45分行經環河西路4段與華江六路口（下稱本案交岔路口）。適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進入本案交岔路口沿華江六路向南行駛。丙○○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依當時日間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客觀環境，其非不能注意；丙○○駕車闖紅燈，在本案交岔路口內與乙○○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使乙○○人車倒地，受有右小腿及右踝挫傷、右鎖骨骨折、右側第三四五肋骨骨折之傷害。

（二）丙○○明知其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而肇事，且已下車看見乙○○倒地受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指示同車友人吳

01 澤旻留在現場頂替為肇事人，自己則逕自逃逸。

02 二、證據名稱

03 (一) 被告丙○○之供述。

04 (二) 證人即告訴人乙○○之證述。

05 (三) 證人吳澤旻之證述。

06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
07 片。

08 (五) 監視錄影畫面暨本院勘驗結果、翻拍照片。

09 (六) 告訴人之亞東紀念醫院112年10月9日診字第1121502848號
10 診斷證明書、傷勢復原情形照片。

11 (七) 被告之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4 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
15 有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罪，就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
16 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
17 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被告所犯上開二罪間，犯
18 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19 (二) 檢察官起訴書就犯罪事實欄(一)僅認被告犯刑法第284條之
20 過失傷害罪，漏未斟酌被告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21 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容有未洽。而起訴事實與本院所
22 認定之事實，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已當庭告知罪
23 名，無礙被告防禦權行使及法律適用，本院自得予以審理
24 並變更起訴法條。

25 (三) 被告未考領適當之駕駛執照而貿然駕車上路，不僅升高發
26 生交通事故之風險，且於本案係闖紅燈肇事，確未遵守道
27 路交通安全規則，可見被告未考領適當之駕駛執照一事，
28 與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相當之關聯性，所造成危險性
29 甚高，故就其所犯過失傷害部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0 第86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

31 (四) 本院審酌被告闖紅燈肇致本件交通事故，復教唆友人頂替

01 後即逕自離去，所為誠屬非是；兼衡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
02 情節、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告訴人所受傷害之嚴重程
03 度，暨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營造
04 業、當時日薪新臺幣1500元、有3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
05 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
06 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6 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薛力慈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 21 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
2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
23 7年以下有期徒刑。
- 24 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
25 輕或免除其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 01 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
02 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3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04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 05 三、酒醉駕車。
 - 06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
07 車。
 - 08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
09 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10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11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2 道。
 - 13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
14 中暫停。
 - 15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16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7 2.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8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9 者，減輕其刑。